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於2019年11月15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更換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章程；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1) 於2019年11月15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07,000,000股股份、657,300,000股內資股及249,700,000股H股。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 659,21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72.68%。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合共持有 657,30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總數 100%。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持有人合共持有 1,912,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 H 股總數約 0.7657%。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規定，本公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的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周勇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一位監事已參與點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 A 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 | 659,212,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 A 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659,212,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以反映更改本公司會計準則 | 659,212,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4. |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59,169,000 (99.993477%) | 43,000 (0.006523%) | 0 (0%) |
|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5. |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德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59,169,000 (99.993477%) | 43,000 (0.006523%) | 0 (0%) |
|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6. |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及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上釐定其酬金，惟須經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後，方可作實。 | 659,212,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 | 657,300,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657,300,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 | 1,912,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1,912,000 (100%) | 0 (0%) | 0 (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姜琳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姜先生（即新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琳，54 歲，大學本科、工程師、人力資源管理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姜先生於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南京食品包裝機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於 1998 年 4 月進入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副經理、證券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董秘、副總經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任江蘇弘業國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環保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姜先生曾擔任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於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姜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黃德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黃先生（即新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德春，53 歲，無錫輕工業學院本科、河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管理學博士、南京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

黃先生於 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於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從事教學、科研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於華泰證券研究所從事合作研究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於江蘇省宿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任職副主任（掛職），2004 年至今於河海大學任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黃先生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其具體薪酬根據相關規定及制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更換核數師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第 6 項決議案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更換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深表感謝。

(5) 建議修訂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第3項決議案後，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以反映更改本公司會計準則，惟須待於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後生效。

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因為任期屆滿，張洪發先生已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黃德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姜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洪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有關姜琳先生及黃德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上文「(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單兵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王躍堂先生及黃德春先生。